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91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 1701 會議室

主席：葉家源副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政會議指示：

- （一）0403 地震後，各界相當關切紅、黃單建物，請張溫德副秘書長統籌督導，針對立即危險建物進行盤點及補強，希達大震不倒、中震可修、小震不壞之耐震標準，避免地震造成災害。

二、轉達局務會議指示：

- （一）請住都中心提供更新處有關永建國小舊校址週邊（不含舊校址基地）都市更新可行性之初步評估資料（公辦或民辦）後，再評估公辦之可行性。

貳、第 912 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紀錄事項備查。

參、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略）

肆、綜合報告事項：（略）

伍、結論：

一、法秘及行政部門宣導事項：

- （一）請同仁在收受法院訴訟案件相關通知後，儘速 2 周內簽會法制，俾便登錄法律系統。
- （二）請同仁辦理訴願案件，儘速在 20 日內連同答辯書送內政部，以免貽誤時效。

- (三) 請同仁簽辦解釋函令，如果沒有上網市府法規外網的需要，簽准通知相關局處或工會即可，不需要發函通知法務局。
- (四) 因應 0403 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行政院放寬公務人員於 113 年度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補助措施:不限行業別均列為觀光旅遊額度、於補助總額內，補助額度加倍。
- (五)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各機關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範圍內彈性辦理，若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單價者，得簽陳機關核定或訂定內規辦理。

二、針對全市更新地區通盤檢討請各科室針對議員所關切地區列表管理並由企劃科統籌彙整。

三、請工程科針對社交工程演練設計提醒小物及即時窗口並予以處內宣導。

四、請經營科與都更學會溝通於舉辦相關都更說明會時，能先製作文宣、投影片等，宣導本府都更政策及都更知識，培養民眾都更正確認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